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（蔬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（肉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京城肉类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（调料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北调味食品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（米面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京粮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北京和熙和连锁超市有限公司

5. 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（牛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鲜奶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（豆制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豆香源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（厨房用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清洁科技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和熙和连锁超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